

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水利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有关部门、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1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水利实际，制定了《辽宁省水利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省水利厅

2021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辽宁省水利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在全省水利行业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结合我省水利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改革目标。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同时在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，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

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（一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

严格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国版共523项，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67项）确定的改革方式、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行落实。全国版清单在全省执行，涉及水利行业共7项；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清单在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执行，涉及水利行业共1项。

（二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

一是直接取消审批。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将其转移至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变相保留，政府采购不得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。

二是审批改为备案。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，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
三是实行告知承诺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

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归集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四是优化审批服务。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，采取下放审批权限、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、优化审批流程和压减审批时限、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措施，方便企业办事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，除涉及公共安全的事项外，要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，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省水利行业实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审批事项（7项）

1.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（直接取消审批）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水利部

具体改革举措：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，取消丙级资质，将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

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二是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三是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，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。

2.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(乙级)(实行告知承诺)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省级水利部门

具体改革举措：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，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，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。二是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。

3.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(优化审批服务)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水利部

具体改革举措：一是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二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。三是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，实现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二是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三是加强信用

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，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。

4.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（优化审批服务）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水利部

具体改革举措：一是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二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。三是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，实现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二是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三是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，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。

5.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(甲级)(优化审批服务)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水利部

具体改革举措：一是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二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。三是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，实现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二是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三是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甲级)信用状况，

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，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。

6. 河道（含长江）采砂许可（优化审批服务）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长江水利委员会；有关流域管理机构；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

具体改革举措：一是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，实行年度采量控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、可采期、可采量。二是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，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，不再同时开展河道（含长江）采砂行政许可。三是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，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。四是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现场监督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。二是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暗访，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三是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，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。四是运用卫星遥感、卫星导航定位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。五是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7. 取水许可（优化审批服务）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流域管理机构；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

具体改革举措：一是在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，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，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

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。二是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，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三是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，实行报告表、报告书分类管理，对取水量较小、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。四是简化技术审查环节，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，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（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）。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，不再组织技术审查，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、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。二是加强信用监管，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

（二）自贸区实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审批事项（1 项）

1.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（实行告知承诺）

审批层级和部门：水利部

具体改革举措：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一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，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

的核查，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。二是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（乙级）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。

四、创新监管

（一）明确监管责任。各地各单位要厘清监管责任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的，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。对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。

（二）实施分类监管。直接取消审批的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，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审批改为备案的，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，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。实行告知承诺的，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，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。下放审批权限的，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，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。

（三）完善监管方法。对一般行业、领域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要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，全量、准确归集许可备案信息，监管部门根据有关信息建立监管名录，业务主管部门要

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违法失信管理等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，夯实监管数据基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各级领导要切实抓好部署推进和督办落实，确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规范。各地各单位要坚决落实政务服务相关制度，完善“首问负责”、“一次性告知”、“否定备案”等工作制度，建立“否定备案”台账档案，对不予受理、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进行登记备案。

（三）突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，多渠道听取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。